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2559號

原告 唐忠廷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者。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第229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第2項)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者。二、

01 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
02 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
03 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
04 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
05 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
06 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
07 程序者。……」第23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1項)本法
08 所稱交通裁決事件如下：一、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9 8條及第37條第6項之裁決，而提起之撤銷訴訟、確認訴訟。
10 二、合併請求返還與前款裁決相關之已繳納罰鍰或已繳送之
11 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汽車牌照。(第2項)
12 合併提起前項以外之訴訟者，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
13 訟程序之規定。」

14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請求被告賠償象徵性金額新臺幣壹元
15 及向原告書面道歉」，就其聲明內容非行政訴訟法第237條
16 之1條所定之交通裁決事件，亦非屬同法第229條第2項之簡
17 易程序或同法第104條之1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自應適用通
18 常訴訟程序，是本件應全部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並以高等行
19 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被告之住所地
20 為新北市，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原告具狀向
21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顯有違誤，依上規定，自應依職
22 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法 官 林敬超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2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陳玟卉